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1074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少禾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250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少禾於111年10月至12月間媒介未成年兒少從事對價性交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並經判決確定，上開行為業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 公假
副局長 林資芮 代行